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农商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上海农商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上海农商行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农商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上海农商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以上海农商行规定为准。

四、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上海农商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上海农商行规定为准。

3、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申购费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

2、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应遵循上海农商行相关规定，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农商行的有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